

“府院联动”共推《民法典》 遗产管理人制度在上海落实落细

《民法典》第 1145 条确定了民政部门在特定情况下担任遗产管理人的制度。为推动这一制度在上海落实落细，上海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高院以主题教育为契机，联手开展专题调研，并积极推动调研成果转化。2023 年 7 月，市高院、市民政局联合印发《关于民事诉讼中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实施意见》。在此基础上，市民政局起草印发《上海市民政局担任遗产管理人工作指引（试行）（一）》，对各区民政局如何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进行了初步规范。市司法局积极支持引导律师公证等专业力量为落实遗产管理人制度提供法治服务保障。

一、背景缘由

《民法典》第 1145 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民法典》实施至今，国家层面尚未出台民政部门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的实施细则，但实践中本市已有多个区民政局被辖区法院判决担任遗产管理人。2023 年两会期间，有市人大代表也提出了“关于规范‘遗产管理人’工作”的议案，建议明确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职责性质，尽快制定相关工作意见。民政部门如何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亟待破题。

为回应上述问题，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高院在市委

依法治市办的指导下，以“推动《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在上海落实落细”为课题，联合开展专题调研，联手推动问题解决。

二、基本作法

（一）充分依托市委依法治市办平台作用，协助推进调研工作。2023年以来，市委依法治市办陆续收到多个基层法治观察点专报，反映本市无人继承遗产处置难问题。市委依法治市办高度关切，主动对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积极配合并充分依托市委依法治市办平台作用，借助其统筹协调功能，助力推动解决民政部门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过程中的痛点难点问题。

（二）畅通府院沟通机制，协同推进调研工作。2023年市人大代表“关于规范‘遗产管理人’工作”的议案，市民政局为主办单位，市高院为协办单位，在市委依法治市办的有力推动下，市民政局、市高院以议案答复为契机，会商确立了畅通有序的沟通机制，对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涉及的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充分论证沟通，为后续相关制度的出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统计分析涉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案例情况。对《民法典》实施以来，本市16个区遇到的涉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案例进行统计，逐一分析论证。先后多次赴浦东、黄浦、徐汇、金山等区开展实地调研，了解相关案例在推进解决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总结经验。同时，调研了解北京、浙江、天津、深圳等兄弟省市相关工作，对天津、

浙江的典型案件进行深入剖析，在本市制度设计中充分吸收成功经验。

（四）分主题召开座谈，争取多方面支持。在市委依法治市办协调下，召集市公安局、市规资局、市医保局、市人社局等多部门座谈，商请在民政部门履行查清遗产、处置遗产等职责过程中提供支持。针对无人继承遗产如何收归国有的问题，先后在金山、徐汇召开基层民政、法院和司法局座谈会，探索通过无主财产认定之诉解决相关问题的路径。市司法局牵头召开本市部分律师事务所和公证机构座谈会，共同探讨民政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履职的可行性。

三、主要成效

2023年7月，市高院联合市民政局共同印发实施意见，率全国之先探索解决民事诉讼中民政部门如何介入涉遗产管理人之诉的问题。9月，市民政局起草印发《上海市民政局担任遗产管理人工作指引（试行）（一）》，作为上海民政系统内部操作规则，对各区民政局如何应对遗产管理人之诉，如何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等做了初步规范。同时，市民政局正在积极探索打通无人继承遗产“一口查询”渠道；并联合市高院、市司法局探索通过无主财产认定之诉，打通无人继承遗产收归国有的路径。

四、推广价值

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高院“府院联动”探索落实《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是本市贯彻实施《民法典》的具体举措，具有鲜明的法治性和创新性。这一制度的建立，有利

于保护遗产利害关系人的利益，维护上海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助力本市优化营商环境，具有显著的实效性和社会性。同时，上海先行先试将为国家层面制定出台相关制度积累上海经验、贡献上海智慧，具备较强的可复制性。